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111年6月3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核定數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			保留數/待執行數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實收數/預收數	累計實收數/預收數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補助款	當年度配合款	合計	累計補助款	累計配合款	累計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A	B	C=A+B	D	E	F	G	H=F+G	I	J	K=I+J	L	M	N=L+M	O	P	Q=O+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健康服務經費	1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49,000	0	449,000	224,250	224,250	449,000	0	449,000	224,250	0	224,250	224,250	0	224,250	224,750	0	224,750
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臺南市高區海洋產業地方創生教育發展等經費	111	海洋委員會	900,000	225,000	1,125,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225,000	1,125,000	271,592	67,898	339,490	271,592	67,898	339,490	628,408	157,102	785,510
整付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屬單位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收代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表範圍為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包含單位預算、整付案、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如一般性補助款、普通統等分配稅款、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等分配稅、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2. 計畫核定數：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指定計畫總經費(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充額者)。
 3.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截至111年6月30日，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含預收款)。本欄位當年度實收數/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例如110年度開始之計畫)至111年6月30日止實收數/預收數。
 4.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待執行數，如屬整付案件係指撥會同意可整付執行數。
 5.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截至111年6月30日，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含預付數)。
 6. 保留數/待執行數：截至111年6月30日保留數/待執行數，並歸入112年可支用數。
 7. 本表每半年更新，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